

关于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 的修订说明

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职成[2016]3号），及山西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校企合作项目、学生实习自查自纠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对我院《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完善第十四条，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，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
- 2、完善第二十七条，各系部应安排本系分管学生实习工作的负责人，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11 月 5 日